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9年4月10日
經理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與G類型：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benchmark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b>一、投資範圍：</b></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公司在台灣發行之上市及上櫃台灣存託憑證、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b>二、投資特色：</b></p> <p>經理公司以「品質、成長、價值」作為篩選標的之標準，期藉紮實的基本面研究與分析架構，為投資人選擇品質(財務品質佳)、成長(盈餘成長性高)、價值(股價合理)三者兼備的質優股票。此外，經理公司並建立明確之風險控管機制，確保投資策略的執行品質。</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b>一、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b></p> <p>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無法因此而完全消除。</p> <p><b>二、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b></p> <p>投資台灣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台灣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將和台灣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台灣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p> <p>本基金以台灣上市櫃股票為主要投資範疇，因台灣市場交易制度完整，故波動風險相對於其它單一新興國家低；此外，本基金投資風險還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等，因此本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定為RR4；前述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p>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其他相關風險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以台灣上市櫃股票為主要投資範疇。
2. 本基金主要投資目標係藉由參與台灣股票發行者之經營成果，為投資人追求長期穩定資本增值之投資機會。
3. 本基金因集中投資於單一市場，所面對之風險相對區域型較高，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且能承受較高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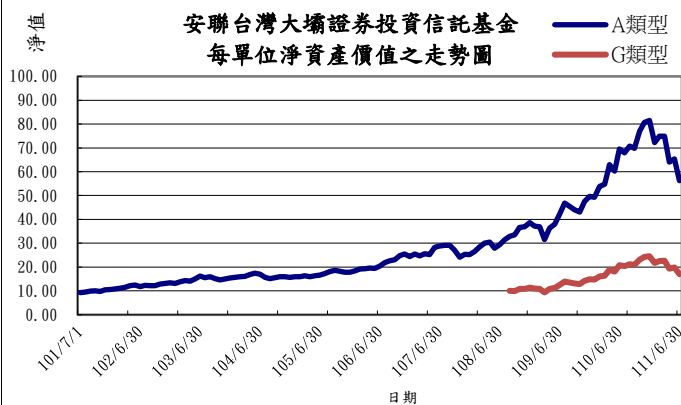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股票	12,180	59.86%
	上櫃股票	2,474	12.16%
	小計	14,654	72.02%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5,415	26.61%
銀行存款		95	0.4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83	0.90%
合計(淨資產總額)		20,3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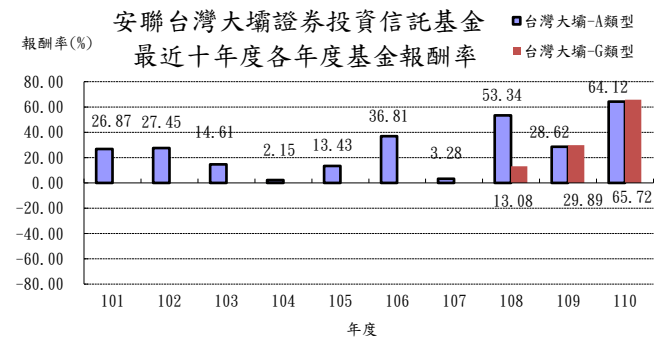
111年6月30日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111年6月30日

#####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截至110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時間：110年12月31日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時間：111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類型(新臺幣)	-25.02%	-31.07%	-19.21%	90.76%	174.72%	506.04%	89年4月10日 461.24%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G類型(新臺幣)	-24.87%	-30.74%	-18.42%	-	-	-	108年9月20日 68.58%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2.76%	2.51%	2.93%	3.15%	2.8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類型：每年1.60% G類型：每年0.60%	保管費	每年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註：目前轉申購本基金時之申購手續費為0.5%)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公司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本經理公司目前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買回淨值×0.3%。但若王先生於5/16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亦無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由經理公司依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及相關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3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安聯投信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提示事項

無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投信服務電話：(02)8770-9828。